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

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故公司在修改完善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后提请董事会批准实施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995.98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995.98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95.9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05）。

三、 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